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19〕3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垦集团：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三大战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471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2456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34741 万元。

二、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鼓励

各市、县（区）增加投入，可通过地方财政配套、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提高亩均投入标准。

三、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尽快落实项目区域，按程序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于6月30日前，一式10份，以正式文件报审查审批部门。非贫困县及农垦集团建设规模大于5000亩（含）的单个项目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审批；建设规模小于5000亩的单个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审批；贫困县建设项目由贫困县指定的部门审查审批。评审通过的项目，审批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批复。

四、项目方案批复后，各市、县（区）要尽快启动实施项目，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按要求做好项目调度管理。要切实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调整的由原批复单位批复；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五、各市、县（区）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附件3）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县级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审批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审批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六、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探索建立投建管用一体化新机制，切

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七、贫困县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脱贫攻坚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月报和周报相结合的定期调度制度，1月、2月、5月至8月实行月报告制度，3月、4月、9月至12月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市、县（区）要及时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投资完成情况。

九、各市、县（区）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评审、项目批复等前期工作资料归档及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审计验收、资产移交等建设管理资料的归档工作。按照信息化管理及上图入库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附件：1.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表

2.2019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3.2019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1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备 注
		小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合 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全区合计		104	56	147197	112456	34741	
一	引黄灌区	61.20	37.38	86171	64076	22095	
1	兴庆区	0.85	0.30	1153	890	263	
2	金凤区	0.68	0.00	875	712	163	
3	西夏区	0.51	0.36	728	534	194	
4	永宁县	1.70	0.90	2366	1780	586	
5	贺兰县	3.40	1.40	4652	3560	1092	
6	灵武市	2.42	1.55	3422	2534	888	
7	大武口区	0.70	0.20	940	733	207	
8	平罗县	5.50	1.50	7372	5758	1614	
9	惠农区	1.74	0.14	2265	1822	443	
10	吴忠市	0.90	0.90	1337	942	395	
11	利通区	4.20	3.00	6001	4397	1604	
12	青铜峡市	4.44	2.23	6155	4649	1506	
13	沙坡头区	11.68	9.07	16833	12229	4604	
14	中宁县	17.26	13.53	24900	18071	6829	
15	农垦集团	5.22	2.30	7172	5465	1707	
二	中南部地区	42.80	18.62	60886	48380	12506	
1	盐池县	5.48	3.48	7743	5737	2006	
2	红寺堡区	3.96	1.01	5520	4146	1374	
3	同心县	9.44	8.33	14343	10894	3449	
4	海原县	4.78	1.50	6719	5516	1203	
5	原州区	2.80	1.20	4000	3231	769	
6	西吉县	5.96	1.24	8251	6878	1373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备 注
		小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合 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7	隆德县	4.91	0.86	6765	5666	1099	
8	彭阳县	4.97	1.00	6874	5735	1139	
9	泾源县	0.50	0.00	671	577	94	
三	自治区本级			140		140	
1	农田建设管理处			40		40	
2	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及开发整治中心			100		100	

附件 2

2019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三大战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完成 2019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三大战略”，以夯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基础、巩固和提升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全区农田整治，积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推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实现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助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区）财政配套，引导社会及金融资本积极投入，2019 年全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110 万亩，其中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6 万亩。

三、主要内容

（一）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立足长远，科学合理的确

定建设内容。根据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不同自然地理及水土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根据农业农村部部署要求，深入分析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与发展潜力，对接全区水土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启动《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2年）》编制工作。市、县（区）同步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三）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上半年基本完成前期工作，8月底前大部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11月底前大部分项目完成主体工程。

四、项目实施程序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定、初步设计编制工作。项目审批部门组织评审后批复，并向社会公示。各市、县（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四制”管理，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五、资金安排

本次下达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 1471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2456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34741 万元。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47057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

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费用支出。

（二）其他费用 140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4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检查指导、现场观摩、考察学习、资料印刷、宣传报道等；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及开发整治中心 10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咨询审查、技术服务、业务培训、考察学习、工作调研、资料印刷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抓总，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实施、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资金保障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强化县（市、区）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及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工作规范有序。

（三）注重宣传培训。要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及成效，激发社会各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广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务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懂管理、懂技术的专业队伍，为后续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四）加强绩效评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估体系，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并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督促各县（市、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附件 3

2019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县执行力度，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规范项目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评价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标准化和可操作性，采取县级自评、区级复核程序，统一标准、分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评价原则。制定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案，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明确评价内容，严格评价程序，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

（一）评价对象。项目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评价范围。项目县 2019 年度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三）评价时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考核，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评及上报工作，同时提供完备的佐证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 2020 年 1 月上旬组织开展区级绩效评价。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对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综

合成效三个一级指标 29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评。

1.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领导、统计与总结、信息与宣传、制度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创新、上图入库、前期工作、“四制”执行、质量监督、资金管理、档案整理、竣工验收等 13 个方面。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 6 个方面。

3.综合成效情况。包括新增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水资源高效利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优化种植结构、建后管护、新技术新工艺、群众意见等 10 个方面。

(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42 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4 分，综合成效 24 分，考核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表。

四、考核程序

(一)县级自评。2019 年 12 月份，项目县对照本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力量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农业农村厅。

(二)区级复核。2020 年 1 月，收到县级自评报告后，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力量对项目县自评情况开展复核，并形成全区和逐县考评意见。

附表：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赋分	得分	备注
1	1.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了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机制，得 2 分。	2		国家考核
2	2. 及时报送统计信息与总结	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度、总结、材料等，最高得 2 分。	2		
3	3. 注重宣传	在中央、自治区及当地媒体有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信息报道，最高得 2 分。	2		
4	4. 制度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 2 分	2		国家考核
5	5. 项目储备到位	建立了三年项目储备库，并上报农业农村厅，得 4 分。	4		国家考核
6	6. 机制创新	1. 经同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认可，得 2 分； 2. 主动开展农业农村部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的，得 2 分； 3.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2 分。	6		国家考核
7	7. 上图入库	1. 历年来累计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占实际建成规模 100%，得 2 分；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年度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及时上图入库，上图入库成果与实际吻合，得 2 分。	4		国家考核
8	8. 前期工作及时推进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质量高、报送及时，评审一次通过，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当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查审批的，得 3 分。	3		
9	9. 严格执行“四制”管理	按规定须执行四制管理的项目，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程序规范、资料完备，得 2 分。	2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得 5 分；在检查、验收、考评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6 项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国家考核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赋分	得分	备注
11	11. 资金管理规范	市、县（区）安排资金积极配套，各级财政资金依规使用，到位及时，支出合规且及时，合同、支付凭证齐全规范，得 5 分。	5		国家考核
12	12. 档案完整规范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2		
13	13. 及时竣工验收	到立项第二年 6 月份完成县级初验，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且全县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95 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国家考核
14	14. 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1. 工程立项当年完成 80%建设任务，最迟于立项第二年 5 月底前完成，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年度任务的，得 10 分；完成率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国家考核
15	15. 土地平整规整	工程实施后，项目区土地平整、条田档向规整，土地利用率高，形象面貌好，得 5 分。	5		
16	16. 灌溉与排水设施配套	工程实施后，水源可靠，灌溉与排水（自流灌区）工程配套完善，因地制宜采取合理的灌溉方式，工程质量合格，得 6 分	6		
17	17. 农田输配电保障	工程实施后，泵站、井房的输配电工程保障，电价合理，得 2 分	2		
18	18. 田间道路通达	工程实施后，田间道路畅通、规划布局合理，质量合格，田间道路通达度：川区达到 100%；山区达到 90%以上，得 3 分	3		国家考核
19	19. 农田防护到位	工程实施后，农田防护林布局合理，成活率高，栽植规整，得 3 分。	3		
20	20. 新增耕地面积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面积，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每增加 50 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国家考核
21	21. 提升耕地质量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墒等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 90%以上得 2 分，不足 90%时，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国家考核
22	22.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新增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完善灌排设施，明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 2 分。	2		国家考核
23	23.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通过配套完善田、土、水、路、林、电等设施，有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得 2 分。	2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赋分	得分	备注
24	24. 水资源高效利用	因地制宜采取适宜的灌溉方式，结合农艺、管理、科技等措施，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得 4 分。	4		国家考核
25	25. 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采取灌溉和农艺措施，改良盐碱地，实现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农田生态环境有力改善，得 2 分	2		
26	26.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工程实施后，项目区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推动农民增收、水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改善，得 2 分	2		国家考核
27	27. 建后管护到位	建管并重，积极创新管护机制，提前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经费，工程投入运行后，管护成效好，得 3 分。	3		国家考核
28	28. 积极应用新材料新设备	积极引进使用新材料、新设备，使用效果好，得 2 分。	2		
29	29. 群众满意	对项目区受益群众随机抽查，90%以上的群众满意，得 2 分。	2		国家考核
合 计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8日印发
